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书面通知，中金公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刘路遥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天怡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路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为曹宇先生和李天怡先生。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

附：李天怡先生简历

李天怡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加或负责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